

招生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招生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FW-0272) 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西安昭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为琼

电话: 029-84492916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西安昭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海阳

电话: 029-85225379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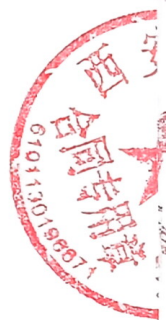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昭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一、服务内容

1. 通过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陕西普通高等教育信息网陕西分类考试招生信息网等招生类网站发布学院 LOGO 图片链接, 服务期限 一年, 依托其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在招生季轮番推送学院招生信息。

2. 在《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招生院校介绍》等招生政策宣传类刊物中刊



登我院招生宣传信息。

3. 参加进校园宣讲咨询活动。走进省内不少于 40 所高职、中职 学校，通过宣讲会、设点咨询等方式，与考生面对面交流，引导考生 报考我院。

4. 做好招生管理系统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5. 选择不少于两个省外招生考试相关网站发布我院 logo 图片链接，宣传期限一年。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2. 合同金额：549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三、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40%) 219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 329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549000.00 ）。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40%) 219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 329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西安昭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692494365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 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甲方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 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2.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4.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并向甲方承担 1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四）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